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:

根据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东莞证券现金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【B39002】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运作过程中,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,并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。

根据宏观经济和利率水平变化情况,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,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【a=2.30%; b=3.00%】。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是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社会资金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设定的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,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的预期收益或保证收益,委托人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

本集合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东莞证券现金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或登录我公司网站(http://www.dgzq.com.cn)查询,也可致电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(0769)9532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日